

三. 請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此一問題，審議時顧及理事會內之辯論以及各政府對此事之意見及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四. 決定在將來一屆會，參酌大會第二十屆會之討論與建議，繼續審議此一問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九三(三十九).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規定，由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出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附具一九六六年度該方案在每一主要工作部門所涉預算經費問題之充足資料，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一程序所具之意見，

覆按在同一決議案中，理事會強調必須每年“就聯合國工作方案與其所涉預算經費進行審慎之分析”，

又按照該決議案之規定，當研究能否以兩年為一期提出工作方案，

備悉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所載關於工作方案之意見，¹⁶⁸ 尤悉該委員會覺得須更加詳盡明瞭工作方案，且須設立特別機構，以深刻研討該項目，

¹⁶⁸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4068。

一. 備悉秘書長目前關於工作方案之報告書¹⁶⁹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初步意見；¹⁷⁰

二. 認為對於個別計劃，須有更完備之資料，俾理事會能依所涉預算經費問題及可以動用之全部資金，權衡方案之需要；

三. 重申其注意能否將工作方案按兩年為一期提出，並定期調整，使與聯合國常年預算週期一致之間題；

四. 請秘書長擬訂一工作方案，其中包含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單位，連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單位、人權司及麻醉品司在內，並為每一主要計劃，詳細規定其目的、範圍及時間，特別注重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實施之工作；

五. 請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開會，參酌一九六七年度概算，詳細審查上述工作方案，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六. 建議邀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出席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會議，且諮詢委員會審核一九六七年度概算時，須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備供該委員會應用；

七. 請諮詢委員會繼續將其對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之行政及財政問題之意見，提交理事會夏季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¹⁶⁹ 同上，文件 E/4070 及 E/4070/Add.1。

¹⁷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七號，文件 A/6007。